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76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35,414.95元，母公司净利润21,023,983.6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2,289,010.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7,555,892.1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7,555,892.12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为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及保证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方面进行老产品升级换代，适应新市场变化；另一方面亟需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

新能源相关产品的技术投入及市场开拓，并实施有效的产业整合，逐步提高公司整体价值。同时考虑新冠疫情、芯片短缺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留存充足的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加大对智能制造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创投事业部、创新事业部的投入，并将实施有效的产业整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